康农政字〔2020〕67号

关于印发《赣州市南康区生猪屠宰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畜牧兽医站，各生猪定点屠宰场：

 《赣州市南康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已经局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工作，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赣州市南康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赣州市南康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9月22日

赣州市南康区生猪屠宰管理办法

为加强生猪屠宰管理，规范屠宰行为，建立正常的市场秩序，保证肉品质量，加强环境保护，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维护生产者、消费者、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负责全区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完善屠宰行业标准体系，制订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

 第二条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会同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合理布局、适当集中、有利流通、方便群众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生猪定点屠宰场设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条 扶持生猪定点屠宰场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鼓励向机械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推广质量控制体系认证。

 第四条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对在生猪屠宰管理和屠宰技术研究、推广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不符合管理要求或整改不到位的进行处罚。

第二章 生猪屠宰场实施设备

第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场应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周围环境无有害污染物，并不得妨碍或影响所在地居民生活和公共场所的活动。

　　第六条 水源充足，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七条 场区布局合理，屠宰工艺流程符合卫生防疫、兽医检疫的要求，有健全的动物防疫消毒制度。

　　第八条 设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生猪待宰问、屠宰问、病猪隔离间、急宰间，地面、墙裙要使用无毒不渗水，便于冲刷消毒的材料。

　　第九条 备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麻电设备和屠宰机械、冷藏、运输工具、包装容器、照明等设施。

　　第十条 设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病死猪、肉类无害化处理应集中运往麻双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

第十一条 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具备相关行业技术水平、持有江西省农业农村厅颁发的检验合格证书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实验(化验)室应配备满足非洲猪瘟等疫病检验需要的设施设备。

 第三章 屠宰场卫生管理

第十二条 应在车间入口处、卫生间及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设置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配有适宜温度的洗手设施及消毒、干手设施。

第十三条 应设有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与车间相接的更衣室、卫生间、淋浴间，其设施和布局不应对产品造成潜在的污染风险。

第十四条 不同清洁程度要求的区域应设有单独的更衣室,个人衣物与工作服应分开存放。淋浴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消毒。

第十五条 场区运输畜禽车辆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m 、深 0. 3m 以上的消毒池；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第十六条 场区内不得堆放与生产经营活动无关的物品，确保场区干净整洁无杂草。生产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器具(如盛放产品的容器、清洗用的水管等)不应落地或与不清洁的表面接触，避免对产品造成交叉污染，当产品落地时，应采取适当措施消除污染。

1. 对有毒有害物品的贮存和使用应严格管理，确保厂区、车间和化验室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杀虫剂、燃油、润滑油、化学试剂以及其他在加工过程中必须使用的有毒有害物品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对肉类造成污染。

第四章 屠宰场人员管理

 第十八条 从事肉类直接接触包装或未包装的肉类、肉类设备和器具、肉类接触面的操作人员，应经体检合格，取得所在区域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后方可上岗,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影响食品安全的疾病者，应调离食品生产岗位。

第十九条 从事肉类生产加工、检验和管理的人员应保持个人清洁，不应将与生产无关的物品带入车间。进入车间时应洗手、工作时不应戴首饰、手表，不应化妆。

第二十条 不同卫生要求的区域或岗位的人员应穿戴不同颜色或标志的工作服、帽，不同加工区域的人员不应串岗。

第二十一条 屠宰场不得聘请社会闲散人员从事生产经营、市场巡查等工作，肉品销售不得搞非法区域垄断行为。

第五章 检疫人员管理

第二十二条 检疫人员应服从上级管理，团结同事，按原则、按技术规程开展好生猪屠宰场检疫、瘦肉精检测、防控非洲猪瘟重大动物疫情等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落实好进场检疫，驻场人员在进场时要严格检查，查验是否佩戴动物标识，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是否完备和有效，证物是否相符；相关运输车辆是否有非洲猪瘟检测报告、是否进行车辆备案，核对动物种类数量和了解运输途中有无病死情况。

第二十四条 落实好宰前检疫，屠宰前进行临床检查，经宰前检疫合格的准宰；经检查无碍肉食卫生的一般性疾病的急宰；未确诊的、有治愈可能的缓宰；疑似患有国家规定一、二类传染病的禁宰。

第二十五条 落实好宰后检疫，按规定标准实施头部、内脏、胴体、旋毛虫、襄虫检查。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动物产品同时加盖检疫合格验讫标志；检疫不合格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做无害化处理，处理产品应加盖相应的标志。

第二十六条 工作人员在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 考核年度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辖区基层站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直接评定为不称职，连续2年评为不称职的基层站，其站内防检员直接解聘：

（一）驻场的屠宰场发生重大肉食品安全事故和重大动物疫情事件的；

（二）对考核期间内辖区服务对象发生到市级及以上集体访、赴京（省）访的；

（三）对屠宰场宰前检疫、宰后检验、三腺和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监管不到位的；

（四）瞒报、迟报动物疫情或不配合或者消极处置重大动物疫情的；

第二十八条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鼓励职工尽责尽职、争创佳绩，如获得区级以上先进表彰的，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将给予相应奖励，奖励标准如下：

（一）获得国家级表彰先进集体或个人，给予有功人员1200元的奖励；

（二）获得省级表彰先进集体或个人，给予有功人员1000元的奖励；

（三）获得赣州市级表彰先进集体或个人，给予有功人员800元的奖励；

（四）获得南康区本级表彰先进集体或个人，给予有功人员600元的奖励；（以颁发的奖章或奖励证书，或下发相关文件为依据）。

（五）在接受上级检查时，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责任追究的，按照国家、省、赣州市、南康区分别给予相关责任人1200元、1000元、800元、600元的处罚，在个人绩效奖励工资中扣除。

（六）对于违纪违规工作人员，根据情节轻重，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依法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九条 生猪屠宰场有以下情形的，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建议上级吊销其《生猪屠宰许可证》。

（一）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重大动物疫情，严重影响消费者利益的。

（二）擅自停业、歇业，无法完成猪肉品保供稳价，造成市场肉品供应断档，影响消费者利益的。

（三）经营的产品或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经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通知整改仍不到位的或年度内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下达了3次以上（含3次）整改通知的。

（四）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出现涉黑涉恶行为的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局）负责解释，自2020年9月22日起实施。